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78,550,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8,253,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04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296,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8,53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7,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44%;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8,53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7,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44%;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8,53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7,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44%;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78,513,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9,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3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2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78,498,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4,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91%;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78,53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7,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44%;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78,513,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9,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32%;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同意 10,722,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4%;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4,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91%;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8,531,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7,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44%;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3%;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新设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8,533,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9,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5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2.《关于新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8,513,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9,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32%;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 元 / 股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 13.28 元 / 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6.90 元 / 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13.28 元 / 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42,336,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 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 元 / 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13.28 元 / 股、最大收购数量 42,336,000 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62,222,080 元。收购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将 112,444,416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 6.818 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 50 基点(1 基点为 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 50 基点(1 基点为 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 4,23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13.28 元 / 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240,000 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 5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41,924,024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99.02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4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86,523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5,772,995,31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5,462,772,217 股,H 股总股本 310,223,100 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总股本 - 已回购股份)=2,435,355,283.04 元 /(5,772,995,317 股 -69,586,523 股)=0.4269999 元 /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21560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A 股总股本,即 2,302,889,752.02 元 /5,462,772,217 股 =0.4215606 元 /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7 元(含税,暂以 2026 年 3 月 22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计算),分红总额 2,435,355,283.0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772,995,31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5,462,772,217 股,H 股总股本 310,223,100 股)。

3、截至目前,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69,586,523 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5,772,995,31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5,462,772,217 股,H 股总股本 310,223,100 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总股本 - 已回购股份)=2,435,355,283.04 元 /(5,772,995,317 股 -69,586,523 股)=0.4269999 元 /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9,586,523 股后的 5,393,18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26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842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5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1*****457	钱璞
4	01*****321	钱璞
5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 43.32 元 / 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转股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除权除息前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为 5,462,772,217 股,鉴于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本为 5,393,185,694 股,实际 A 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 分配比例,即 5,393,185,694 股 *0.4269999 元 / 股 = 2,302,889,752.0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21560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A 股总股本,即 2,302,889,752.02 元 /5,462,772,217 股 =0.4215606 元 /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4215606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王翰斌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95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0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本次 A 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4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3.32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 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269999 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215606 元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P0-D=43.32 元 / 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3.74 元 / 股,D=0.4215606 元 / 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3.3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人通知背景情况简介

1、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应三名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26,627,700 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之一,已于 2025 年 8 月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4,473,85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52,556,968 股变更为 7,428,083,11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